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一份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淮南礦業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度向買方（本公司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各 40% 股權以及大別山電廠 42% 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煤炭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煤炭供應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7,639,000,000 元及人民幣 8,171,000,000 元（相當於約 9,315,854,000 港元及 9,964,634,000 港元）。

鑑於煤炭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已經董事局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核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之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淮南礦業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買方供應煤炭。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一份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買方及供應商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協定煤炭供應的年度上限金額。

煤炭供應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統稱買方）；及
- (ii) 淮南礦業（供應商）。

原有年度上限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商向買方供應煤炭的原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	5,849,000
2022	6,055,000

根據內部控制系統所偵測，本公司預計買方的年度煤炭耗量總金額將超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向供應商支付的總金額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i)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兩項或以上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ii) 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iii)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及(iv) 煤炭的數量，根據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供應商向買方供應煤炭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應為：

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	7,639,000
2022	8,17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

進行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今年首三季度的煤電售電量同比增長超過 2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加上最近數月煤炭的市場價格上漲，本集團煤炭耗量的燃料成本錄得相應增加。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買方可通過大量採購享受更優惠的價格和持續的煤炭供應，因此買方於過去幾個月一直大幅增加與供應商的煤炭採購，以降低其生產成本及確保煤炭穩定供應。預計向供應商增加煤炭採購將持續到今年年底。經討論及公平協商，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以修改煤炭交易的總量及總額，並修訂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乃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與能源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等不同行業，其為中國億噸級煤炭基地及最大煤電基地之一。其最終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制，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各40%股權以及大別山電廠42%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煤炭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已經董事局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核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煤炭供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或 「供應商」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煤炭購銷的年度最高金額
「平圩一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0%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0%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包括但不限於大別山電廠、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及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煤炭供應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煤炭購銷的年度最高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